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係於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訂定發布，鑑於邇來國內都會區高層建築大樓迭有增加、群立化之趨勢，為維持保護航空器之意旨並緩和航空障礙燈於都會區造成之光害問題，復參照國際民航組織、美國聯邦航空總署等國際最新相關規範內容，檢討修正本標準。茲將此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為使規範用語與建築技術規則相同，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

二、為明確免設置航空障礙物標誌之物體定義，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依據國際民航組織第十四號附約最新修訂內容，增訂適用設置物體，並修正適用設置物體文字，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增訂大樓設置中間層燈之起始高度，俾降低都會區光害。(修正條文第十條)

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建築物或其他設施（以下簡稱物體）含附屬物在內之整體高度為所在地表或水面六十公尺以上者，應設置航空障礙物標誌及障礙燈。 物體高度未達所在地表或水面六十公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應設置航空障礙物標誌及障礙燈： 一、除航空器外，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核准存在於機場活動區之物體。 二、鄰近機場跑道或航空器離到場航道之施工吊具、施工中或繫留空中之物體。 三、橫跨河流、山谷且位於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之架空纜線及支撐塔架。	第二條　建築物或其他設施（以下簡稱物體）含附屬物在內之整體高度超過所在地表或水面六十公尺者，應設置航空障礙物標誌及障礙燈。 物體高度未超過所在地表或水面六十公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應設置航空障礙物標誌及障礙燈： 一、除航空器外，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核准存在於機場活動區之物體。 二、鄰近機場跑道或航空器離到場航道之施工吊具、施工中或繫留空中之物體。 三、橫跨河流、山谷且位於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之架空纜線及支撐塔架。	為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之相關起始適用高度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下列物體得免設置航空障礙物標誌： 一、非屬雜項工作物之建築物。 二、高度未達所在地表或水面一百五十公尺並於日間使用 A 型中亮度障礙燈	第四條　下列物體得免設置航空障礙物標誌： 一、不含雜項工作物之建築物。 二、高度未超過所在地表或水面一百五十公尺並於日間使用 A 型中亮度障礙燈	一、為明確免設置航空障礙物標誌之物體定義，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之相關起始適用高度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

者。 三、於日間使用高亮度障礙燈者。	者。 三、於日間使用高亮度障礙燈者。	
第六條　低亮度障礙燈之類型及適用設置之物體規定如下： 一、A 型及 B 型低亮度障礙燈，設置於第二條第二項之固定物體及移動量有限之可移動物體，並於夜間使用。 二、C 型低亮度障礙燈，設置於機場內除航空器及地面導引車以外之其他移動物體之頂部。 三、D 型低亮度障礙燈，設置於機場地面導引車。	第六條　低亮度障礙燈之類型及適用設置之物體規定如下： 一、A 型及 B 型低亮度障礙燈，設置於第二條第二項之固定物體，並於夜間使用。 二、C 型低亮度障礙燈，設置於機場內活動之車輛及除航空器以外之其他移動物體之頂部。 三、D 型低亮度障礙燈，設置於機場地面導引車。	一、係據國際民航組織第十四號附約最新修訂內容，增訂適用設置物體，以資明確。 二、修正適用設置物體之文字，及在操作人員、司機或駕駛員控制下的可移動裝置如空橋，以資明確。
第七條　中亮度障礙燈設置於高度為所在地表或水面六十公尺以上之物體；其適用時間如下： 一、A 型中亮度障礙燈，於日間及夜間使用。 二、B 型中亮度障礙燈，於夜間使用。 三、C 型中亮度障礙燈，於夜間使用。 設置於同一物體之 A 型及 B 型中亮度障礙燈應同步閃光。	第七條　中亮度障礙燈設置於高度超過所在地表或水面六十公尺之物體；其適用時間如下： 一、A 型中亮度障礙燈，於日間及夜間使用。 二、B 型中亮度障礙燈，於夜間使用。 三、C 型中亮度障礙燈，於夜間使用。 設置於同一物體之 A 型及 B 型中亮度障礙燈應同步閃光。	為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之相關起始適用高度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高亮度障礙燈之類型及適用設置之物體規定如下： 一、A 型高亮度障礙燈，	第八條　高亮度障礙燈之類型及適用設置之物體規定如下： 一、A 型高亮度障礙燈，	為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之相關起始適用高度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

設置於高度為所在地表或水面一百五十公尺以上之物體。 二、B 型高亮度障礙燈，設置於架空纜線之支撐塔架。 除第十二條之情形外，高亮度障礙燈應二十四小時運作；設置於同一物體之 A 型高亮度障礙燈並應同步閃光。	設置於高度超過所在地表或水面一百五十公尺之物體。 二、B 型高亮度障礙燈，設置於架空纜線之支撐塔架。 除第十二條之情形外，高亮度障礙燈應二十四小時運作；設置於同一物體之 A 型高亮度障礙燈並應同步閃光。	
第十條　前條設置於物體最高處之障礙燈（以下簡稱頂裝燈）使用高亮度或中亮度障礙燈時，應依下列規定於頂裝燈與所在地表或水面間加裝中間層燈： 一、頂裝燈為 A 型中亮度障礙燈，物體高度為所在地表或水面一百零五公尺以上者，中間層燈應在一百零五公尺之範圍內相等間距設置。 二、頂裝燈為 B 型中亮度障礙燈，物體高度為所在地表或水面六十公尺以上者，中間層燈應以 B 型低亮度障礙燈及 B 型中亮度障礙燈在五十二公尺之範圍內相等間距依序設置。 三、頂裝燈為 C 型中亮	第十條　前條設置於物體最高處之障礙燈（以下簡稱頂裝燈）使用高亮度或中亮度障礙燈時，應依下列規定於頂裝燈與所在地表或水面間加裝中間層燈： 一、頂裝燈為 A 型中亮度障礙燈，物體高度超過所在地表或水面一百零五公尺時，中間層燈應以不超過一百零五公尺之相等間距設置。 二、頂裝燈為 B 型中亮度障礙燈，物體高度超過所在地表或水面六十公尺時，中間層燈應以 B 型低亮度障礙燈及 B 型中亮度障礙燈以不超過五十二公尺之相等間距依序設置。 三、頂裝燈為 C 型中亮	一、為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之相關起始適用高度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大樓（非屬雜項工作物之建築物）設置中間層燈之起始高度，於頂裝燈為 B、C 型中亮度障礙燈時，高度未達所在地表或水面一百零五公尺時，得免設置中間層燈，以減少大樓業主為避免設置中間層燈而採擇 A 型中亮度頂裝燈之誘因，並造成相鄰高樓層住戶光害之虞。另考量都會區高樓櫛比鱗次，如依現行條文設置中間層燈，恐有被周遭建築物遮蔽，失去設置障礙燈原意。

度障礙燈，物體高度為所在地表或水面六十公尺以上者，中間層燈應在五十二公尺之範圍內相等間距設置。 四、頂裝燈為 A 型高亮度障礙燈，中間層燈應在一百零五公尺之範圍內相等間距設置，最底層燈應高於所在地表或水面七十五公尺。 非屬雜項工作物之建築物，其高度未達所在地表或水面一百零五公尺者，得免依前項規定設置中間層燈。 中間層燈之設置組合應符合附件二規定。	度障礙燈，物體高度超過所在地表或水面六十公尺時，中間層燈應以不超過五十二公尺之相等間距設置。 四、頂裝燈為 A 型高亮度障礙燈，中間層燈應以不超過一百零五公尺之相等間距設置，最底層燈應高於所在地表或水面七十五公尺。 中間層燈之設置組合應符合附件二規定。	
第十四條　橫跨河流、山谷且位於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之架空纜線，其支撐塔架應設置障礙燈並以油漆標示；其纜線應設置球狀標記，無法於纜線上設置球狀標記時，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於纜線鄰近處加裝一條專供標記設置使用之等高纜線。 二、於其支撐塔架設置 B 型高亮度障礙燈。 三、採報經民航局核准之替代方式辦理。 前項障礙燈設置方式及各層閃光之時間間	第十四條　橫跨河流、山谷且位於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之架空纜線，其支撐塔架應設置障礙燈並以油漆標示；其纜線應設置球狀標記，無法於纜線上設置球狀標記時，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於纜線鄰近處加裝一條專供標記設置使用之等高纜線。 二、於其支撐塔架設置 B 型高亮度障礙燈。 三、採報經民航局核准之替代方式辦理。 前項障礙燈設置方式及各層閃光之時間間	為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之相關起始適用高度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

隔應符合附件二規定。 　　第一項以外其他區域高度為所在地表或水面高度六十公尺以上之架空纜線支撐塔架應設置障礙燈並以油漆標示；其纜線得免設置球狀標記。	隔應符合附件二規定。 　　第一項以外其他區域高度超過所在地表或水面高度六十公尺之架空纜線支撐塔架應設置障礙燈並以油漆標示；其纜線得免設置球狀標記。	